

证券代码：000635

证券简称：英力特

公告编号：2023-029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.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30
- 2.召开地点：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主持人：董事长田少平先生
- 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，代表股份 158,840,6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14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

表股份 155,322,6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99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3,518,0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54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 人，代表股份 3,421,9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2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 人，代表股份 3,421,9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234%。

2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645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0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；弃权 180,6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6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26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926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96%；弃权 180,6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6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778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645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0%；
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；弃权
180,6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6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
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26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926%；
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96%；弃权
180,6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6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778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645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0%；
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；弃权
180,6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6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
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26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926%；
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96%；弃权
180,6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6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778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645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0%；

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；弃权 180,6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6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26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926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96%；弃权 180,6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6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778%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645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0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；弃权 180,6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6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26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926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96%；弃权 180,6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6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778%。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；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645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0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；弃权 180,6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6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226,60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926%;
反对 14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96%; 弃权
180,602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602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778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8,645,38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0%;
反对 14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; 弃权
180,602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602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
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226,60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926%;
反对 14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96%; 弃权
180,602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602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778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,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
上通过。

**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
案》;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8,645,38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0%;
反对 14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; 弃权
180,602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602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
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226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926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96%；弃权 180,6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6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778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3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22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485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79%；弃权 180,6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6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3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26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926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96%；弃权 180,6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6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778%。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645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0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3%；弃权 180,6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60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226,60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926%;
反对 14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96%; 弃权
180,602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602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778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

本次股东大会上, 公司独立董事对其2022度工作进行了述职, 具
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李秋玲、姜雅琳

3. 结论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
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
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
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
决议;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7日